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有关要求，就公司 2020 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等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如下：

1、报告期末，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合营企业东莞市万科置地有限公司、与联营企业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首铸二号（东莞）房地产有限公司、东莞市中万宏信房地产有限公司、东莞市万裕房地产有限公司、东莞市万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惠州市万旭房地产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

2、报告期内存续的担保：公司为全资孙公司东莞市帝庭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额度60,000万元，期末实际担保金额34,500万元；广东宏远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广东宏远投资有限公司向广州银行申请95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质押担保，期限为三个月，至报告期末该担保已履行完毕。广东宏远集团房地产开发公司按房地产经营惯例，在承购人提供住房抵押担保的基础上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2020年06月30日止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545.00万元，均为阶段性担保，阶段性担保期限为自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借款人取得房产证书，办妥正式的抵押登记并将有关抵押文件交贷款人收执之日止。

公司没有违规的对外担保。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刘勇

戴炳源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